

T/QAS

团 体 标 准

T/QAS XXX-2024

高原天然富硒产品认定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产品产地环境要求及评价 2

5 产品生产认定要求 3

6 评价方式 3

7 天然富硒产品硒含量要求及检测要求 4

8 包装、标识 5

9 运输、储藏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富硒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海东市平安区高原富硒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平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海西州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局、门源回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青海彩石合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强、贺连珍、湛守智、马楠、张亚峰、苗国文、代璐、贾永福、马辉、姚振、马永贵、王帅、蒋文武、时福存、沈骁、靳立志、张秀梅、常明庆。

高原天然富硒产品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富硒产品认定的总体要求，产地环境要求、产品认定要求、硒含量要求、检测检验、包装、标识、运输、储藏及认定机构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天然富硒产品认定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505 水质硒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GB/T 22499 富硒稻谷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定机构要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04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GH/T 1135 富硒农产品
NY/T 3115 富硒大蒜
NY/T 3116 富硒马铃薯
DB63/T 1147 东部农业区农畜产品硒含量分类标准
T/QAS 011 青海省农产品硒含量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富硒土地

碱性土壤（ $\text{PH}>7.5$ ）天然硒元素含量不低于 0.3 mg/kg ，中酸性土壤（ $\text{PH}\leq 7.5$ ）天然硒元素含量不低于 0.4 mg/kg ，且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小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的土地。

3.2

天然富硒产品

经生物对自然硒的吸收与转化达到既定硒含量要求的产品，包括天然富硒农产品、天然富硒畜产品及天然富硒食品。

3.3

天然富硒农产品

种植生产过程中自然富集硒元素而非人为添加土壤、作物及环境中的硒元素，获得既定标准硒元素的农产品。

3.4

天然富硒畜产品

养殖生产过程中自然富集环境、天然富硒饲料或饵料中的硒元素而非人为添加土壤、水体、饲料获饵料等原料中的硒元素，获得既定标准硒元素的产品，包括畜禽产品及水产品。

3.5

天然富硒食品

由富硒农产品直接加工而获得既定标准硒元素的食物。

4 产品产地环境要求及评价

4.1 总体要求

生产基地应远离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

4.2 天然富硒农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

4.2.1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4.2.2 土壤硒含量应达到天然富硒土地硒含量标准；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小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土壤肥力主要养分达到二级指标。

4.2.3 生产产地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4.2.4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可参考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

4.2.5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不应来自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的废水等水源。

4.3 天然富硒畜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

a) 畜禽养殖类养殖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养殖饮用水质应符合 GB 5749；养殖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b) 水产养殖类养殖水质及捕捞水域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4.4 天然富硒食品加工产地环境要求

- 4.4.1 富硒食品加工产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GB 14881 的规定；
- 4.4.2 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4.3 加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 产品生产认定要求

5.1 天然富硒农产品认定要求

- 5.1.1 作物应生长于天然富硒土地。
- 5.1.2 整个生产周期不应以人为措施增加土壤、作物及环境中的硒含量。
- 5.1.3 种植类天然富硒农产品可通过人工辅助育种手段提高作物对土壤中硒富集的能力，从而提高最终农产品中相应的硒含量。

5.2 天然富硒畜产品认定要求

- 5.2.1 养殖类天然富硒农产品在生产中不应以人为措施增加土壤、饲料、饵料、水体或其他养殖环境的硒含量。
- 5.2.2 天然富硒牧场可采用牧草多样性种植方式或种植硒富集能力强的牧草品种，以提高动物体内相应的硒含量。
- 5.2.3 舍饲养殖类天然富硒农产品宜采用生态养殖方式，通过种养结合方式，利用种植类天然富硒农产品作为饲料/饵料或饲料/饵料原料，实现硒元素的多级生物利用，从而达到最终产品中相应的硒含量标准。

5.3 天然富硒食品认定要求

- 5.3.1 天然富硒食品加工原料来源于获得认定的富硒农产品。
- 5.3.2 加工过程中不应使用任何种类的硒营养强化剂以增加食品中硒的含量。

6 评价方式

6.1 认定评价流程

- 6.1.1 认定申请：相关企业提出天然富硒产品认定申请。
- 6.1.2 资料审查：区县级工作机构接受受理，对企业主体进行生产资质、生产规模、操作规范、自检情况进行审查及产地环境评估，形成审查及符合性确认。
- 6.1.3 现场核查：符合要求者对生产企业操作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实地核查是否符合生产规范，并在农田、养殖场或加工厂现场进行样品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 6.1.4 认定确定：对操作符合规范、样品检测合格的企业主体进行认定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者确认认定决定。

6.2 采样单元划分

6.2.1 天然富硒农产品及产地生产环境

根据所要认定农产品的耕地分布距离、地形特点、土壤类型、作物种类等分为若干个采样单元，对于怀疑土壤缺素、有障碍因子或作物生长异常的区域，可加密采样单元。

6.2.2 天然富硒畜产品及产地生产环境

根据所要认定畜产品的养殖场地、地形特点、养殖规模、产品种类、生产区域等分为若干个采样单元，对于怀疑饲料、饵料缺素、水质、产品异常的区域，可加密采样单元。

7 天然富硒产品硒含量要求及检测要求

7.1 天然富硒产品硒含量要求

天然富硒产品硒含量要求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

表 1 富硒产品硒含量要求

富硒产品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硒含量范围 (mg/kg)	有机硒占比 (%)
非 预 包 产 品 (初 级 产 品)	天然 富硒 农产 品	禾谷类	小麦、燕麦小米等	0.08-0.5	有机硒占 比≥90%
		杂粮类	青稞、藜麦、荞麦等	0.05-0.5	
		油料类	油菜籽、胡麻籽等	0.1-0.5	
		豆类	蚕豆、豌豆等	0.08-0.5	
		薯类	马铃薯	0.015-0.15	
		蔬菜类	叶菜类、根茎类、瓜果类等	0.015-0.5	
			大蒜	0.03-0.3	
		水果	杏子、梨、苹果、樱桃、沙棘等	0.01-0.5	
		其他	枸杞、蕨麻等	0.02-0.5	
		药用植物	当归、黄芪、大黄、党参等	0.1-0.5	
		食用菌	羊肚菌、黄蘑菇、平菇、香菇等	0.1-0.5	
		代用茶	枸杞叶、苦荞茶等	0.05-0.5	
		饲草牧草类	玉米、苜蓿、冰草、作物秸秆等	0.05-0.5	
	天然 富硒 畜产 品	蛋类	鸡蛋、鸭蛋等	≥0.15	
		畜禽肉类	鸡、鸭、牛、羊、猪等	0.15-0.5	
		水产肉类	鱼、虾等	0.15-0.5	
天然富硒食品			预包装食品	0.15-0.5	

7.2 天然富硒产品硒含量检测要求

7.2.1 土壤中的硒含量应按照 NY/T 1104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2 富硒农产品和富硒食品中的硒含量应按照 GB 5009.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3 饲料中的硒含量应按照 GB/T 13883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4 饮用水中的硒含量应按照 GB/T5750.6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5 灌溉水中的硒含量应按照 GB/T 155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7.3 质量卫生要求

天然富硒产品中致病菌、真菌、污染物、农药残留限量、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通用强制性 15 项标准的规定。

8 包装、标识

8.1 天然富硒食品包装材料应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包装材料不应受杀菌剂、防腐剂、熏蒸剂、杀虫剂等物品的污染，并在使用过程中防止交叉污染。

8.2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9 运输、储藏

9.1 产品运输设施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9.2 产品储藏场所应通风干燥、清洁卫生，无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参 考 文 献

- [1] RB/T 138 富硒产品认定技术规范
 - [2] CQC7061 富硒产品认定技术规范
-